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王志維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之99%註冊資本(「青海鈞石」)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王志維先生與北京君陽簽署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中外合資企業合同及青海鈞石新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